

西安体育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关于开展西安体育学院 2024 年师德师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根据《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西体党发〔2022〕91号），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师德先进评选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名额及条件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 师德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校各二级单位，经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评审后，拟表彰师德先进集体 2 个。

2. 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校在职在岗教师，每个二级学院推选 1 名，经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评审后，拟表彰师德先进个人 5 名。

（二）评选条件

1.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见《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西体党发〔2022〕91号）。

2.师德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应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服务等方面成绩优秀，能够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大局观念，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近五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至少1次为优秀。

4.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教育学习情况要作为师德先进评选的重要依据。

二、评选程序

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和评选以教书育人业绩为依据，采取民主集中，上下结合的评选方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需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材料进行评议，并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三、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各推荐单位于8月28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电子版以单位名称命名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383680535@qq.com。报送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具体包括：评选程序、公示情况及结果）《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1）《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2），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人材料要客观真实，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虚假事迹的，一经查证属实，将取消拟推荐资格，并在全校给予通报。

联系人：邢 鸿 电话：88409343

地址：1号行政楼118办公室

附件 1. 《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申报表》

附件 2. 《西安体育学院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

